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　大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(即被告、反訴原告)楊麒森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並於115年1月29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115年3月2日答詢表在卷可資參照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